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民基生态”)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对民基生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项核查范围

本次专项核查的范围为民基生态于2018年10月29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600号)的股份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二、核查程序与方法

核查小组本次检查的主要方式为:与民基生态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核查小组查阅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材料、公告文件、相关制度、募集资金入账、银行流水、会计凭证等资料。

三、专项核查具体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的议案,拟发行股份不超过107,330,000股,发行价格5.03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539,869,900.00元;2018年8月10日,

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发行方案。

2018 年 8 月 14 日，认购对象对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2018 年 8 月 2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款情况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24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 539,869,900.00 元。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600 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总数为 107,33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07,33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0 股，本次发行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2018 年 8 月 15 日，民基生态、华龙证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资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769000000054608，开户行：华夏银行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该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它用途。

截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将全部认购款缴存至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39,869,900.00 元，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开始使用，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 216,250,783.58 元，剩余资金 339,485,283.75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539,869,900.00
二、期间利息收入	15,866,167.33
三、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216,250,783.58
1、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214,253,346.16
其中：材料费	64,934,520.26
劳务费	38,704,640.54
租赁费	34,979,456.50
税费	28,336,732.37
运输费	21,956,280.76
工资及社保	18,395,109.79
其他流动支出	6,946,605.94
2、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1,997,437.42
其中：房屋装修款	1,100,000.00
其他设备	897,437.42
四、募集资金余额	339,485,283.75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过程中，存在未经批准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用募集资金支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的情形，价税合计金额 1,322,250.00 元。未及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并披露。

核查发现后，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议案，拟将 3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购置固定资产，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公司存在未经批准及披露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发现后已及时整改，并在经审议并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为购置固定资产的范围内使用，购买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不存在其他违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五亿贰仟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一年内），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以及有关理财产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审议并披露的金额范围内，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合理购置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零。

四、项目小组关于本次专项核查事项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的情况，在发现后已及时补充决策程序并披露，除此之外，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的情形，不存在除上述情况之外的违规使用的行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